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柏帆

電話：(02)7736-7727

電子信箱：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0114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7日衛部救字第1130033670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貴屬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朝陽科技大學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有關教育部轉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案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0114799號書函辦理。
- 三、奉核後，公告該辦法於本校網站，並協助後續申辦作業。

敬請

核示

113年11月13日

會辦單位：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約僱
校安人員 張秋桂 1113
0937

生活輔導組
組長 邱睿宇 1113
1336

上校教官 穆堃豪 1114
0918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如擬

學生事務長 許哲強 1115
1557

裝

訂

線

